

卷一
与鬼共舞

裳楞双树·著
MY DATE WITH GHOST

世间有灵，我心唯你，纷乱尘世里，
我愿意——

长江出版社
漫娱文化

袈裟双树·著
MY DATE WITH GHOST

世同有灵，我心唯你，纷乱尘世里，
我愿意——

卷一
与鬼魅共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与魅共舞. 1 / 袈裟双树 著.

—武汉: 长江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7-5492-3930-6

I. ①与… II. ①袈…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3270 号

本书由袈裟双树委托天津漫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正式授权长江出版社, 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中文简体版本, 并取得其他衍生授权。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和使用。

与魅共舞 I / 袈裟双树 著

- | | |
|--------|--|
| 出 版 | 长江出版社
(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
| 出 品 | 漫娱文化
(湖北省武汉市积玉桥万达写字楼 11 号楼 19 层 邮政编码: 430060) |
| 出 版 人 | 别道玉 |
| 选题策划 | 长江出版社青春动漫编辑室 |
| 市场发行 | 长江出版社发行部 |
| E-mail | cjpub@vip.sina.com |
| 责任编辑 | 陈 辉 |
| 装帧设计 | Yvonne |
| 印 刷 | 深圳市鹰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 开 本 | 710mm × 1120mm 1 / 16 |
| 印 张 | 17 |
| 字 数 | 250 千字 |
| 书 号 | ISBN 978-7-5492-3930-6 |
| 定 价 | 29.80 元 |
-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联系本社退换。

电话: 027-82927763(总编室) 027-82926806(市场营销部)

从来没有哪篇序言会让我抱着一种写检讨的心情去完成，“共舞”是个例外。

十年前，我写完了《降灵家族》，八年前，我写完了《雌雄怪盗》，“降妖除魔，守正辟邪”的钟家人为我打开了一条通向另一个世界的路，我意思是写作。没有钟家的老老小小，没有他们制服的一个个妖魔鬼怪与他们身上发生过的光怪陆离的故事，没有他们为我带来的第一批真正意义上的读者，我未必会在这条路上走下去。也许时光流过，我连写作这个爱好都没有时间去爱了，于是三次元里少了一个“婆罗双树”，多了一个终日在写字楼的格子间里忙忙碌碌的职员，上班下班，风平浪静。

但，这些假设并没有发生。生命是一件玄妙的事，不管中间有多少曲折，每个人终究还是会走到他应该走的路上。

你们大概不知道当年第一次有出版商来找我谈《降灵家族》出版事宜的时候，我有多高兴多兴奋。那时候，觉得自己写的故事能变成一排排铅字印在真实的纸张上再摆放到书店里是一件多么荣耀的事，想想都觉得好不可思议。出版啊，是出版啊，我自己写的书啊！所有的意义就在这里，所谓的开始，所谓的第一步，比什么都重要。

所以我对“钟家的人”是有特殊感情的，也许因为时间太久远，也许是因为“老板娘”跟她的妖怪们势力太强大，钟家人渐渐淡出，甚至从未出现在后来的读者眼中，但这些都不要紧。要紧的是，我清楚如果没有当年一字一句写出他们的故事，在渐渐厚积的文字里修炼出对故事的感觉、对角色的把握，我便无法进步到今天的样子。世上没有多少天才，大多数的成绩都来自于过往每一天的磨炼，你吃十个饼才能饱，所以最后一个饼往往光芒万丈，许多人也只看到第十个饼，但之前那九个饼呢，缺一个都不行，真的不行。这世上的每一场奋斗，都没有捷径。

我现在偶尔还会回头去翻翻钟家人的故事，十年前的文字难免青涩，有时自己会看着看着就笑出来。钟旭，冥王，钟晴，连天瞳，这些名字无论如何也是忘不掉的，当然，还有钟晨煊与古灵夕。

当年的计划是，钟家人的故事应该有三部，最后一部，我选了钟旭钟晴的爷爷奶奶的故事，把本来应该放在第一部的故事放到了最后一部，理论上讲，每个系列的最后一部应该是“压轴之作”，因此，足见我对钟爷爷钟奶奶的偏爱，连给他们起的名字都充满了小言情的气息，看看我给其他主角起的名字，哪个不是随随便便的……

回到故事本身，小县城小财主家的独生女为了逃婚跑去省城，遇到一位身份成谜家财万贯颜值爆表的“大叔”，照这个调子下去，应该是一个粉红温柔的小甜文才对吧。对，如果我是言情小说作者的话，我一定让故事朝这个方向走下去，但问题是我自己的人设是“恐怖小说作者”啊，于是问题来了，男女主角的相处过程里突然就没了花前月下卿卿我我，与恶势力作斗争、跟死去的人打交道、穿梭于各种危机四伏的空间与结界，这就是他们的大部分生活。最万恶的是，我刚刚写到男主角的宿敌，一个来自东瀛的阴阳师在沉寂多年之后回来找他斗法，并且如果男主输了，对方就要带走他最重要的人，对，刚刚写到这里，我就……坑了……

等时间正式进入2016年，这个坑就整八年了……八年啊，抗战都胜利了好吗！

其实这些年一直有读者不断追问我几时填坑，几时让爷爷奶奶在一起，就连微博里也还有一波爷爷奶奶的忠粉随时来敲打我，更有甚者已经把这部小说列入“家祭无忘告乃翁”系列，觉得可能有生之年都看不到它完结出版了（泪崩脸）。

这八年我都干吗去了呢？其中两年东忙西忙加迷茫，剩下的六年，我写了《浮生物语》，所以我真不是一个高产的作者啊啊啊啊，心里总记挂着这个陨石坑，记挂着钟晨煊古灵夕，但又总是找不到时间提不起精力去填完这个坑。可我说过我一定会填完的，所以我检讨（忧伤脸）。

但是，差点被我逼死的是出版方吧，等啊等啊等啊还是没等到我填坑，所以他们终于发大招了，他们一定是看准了我的强迫症，知道我不能忍受自己的书柜里摆放内容不完整比如只有上没有下的实体书（对，网上没填完的我没有强迫症因为我不会自虐地打开网页，你们现在想拿拖鞋抽我吧，啊哈哈哈哈），所以他们豪迈地告诉我说我们决定把共舞已经完成的内容出版，剩下的你自己看着办！

我泪牛满面好吗！不带这么残忍的好吗！那天发了个微博还有一堆人称赞他们干得漂亮！我再次泪牛满面，说好的温暖去哪儿了？

行，写，肯定写，早晚都是要给钟家系列一个完整的结局的，等到写完共舞剩下的部分，我真要去找个地方放鞭炮庆祝的。你们也不用等到家祭告乃翁的那天了……

最后，抹着眼泪感谢八年来还记得钟爷爷钟奶奶，还记得这个坑的你们。“钟晨煊”会是我写的最后一个钟家人，他跟他的子孙后辈一样，名字里都有一个光芒万丈的太阳，我会有这个设定，是因为潜意识里总是希望这道阳光能照亮普通光线到不了的角落，不管这个角落是在二次元还是三次元，还是在你我心里。

以上。

裘櫟双树

2015年12月·成都

第①章 逃婚	007
第②章 不是冤家不聚头	018
第③章 学校诡事	028
第④章 池中异物	041
第⑤章 百年怨铸无字碑	056
第⑥章 夜探荒宅	064
第⑦章 霍家父子	077
第⑧章 不归居	091
第⑨章 意识界	103
第⑩章 魔中劫	122

第拾壹章 绝处逢生	141
第拾贰章 这个男人不太坏	150
第拾叁章 老鼠洞	162
第拾肆章 神父罗德	175
第拾伍章 钟家多异事	184
第拾陆章 魑魅魍魉	195
第拾柒章 天作之合	208
第拾捌章 命案	218
第拾玖章 殓房惊魂	229
第贰拾章 生死之间	239
第贰拾壹章 冥王	253

袈裟双树·著
MY DATE WITH GHOST

世间有灵，我心唯你，纷乱尘世里，
我愿意——

卷一
与鬼共舞

从来没有哪篇序言会让我抱着一种写检讨的心情去完成，“共舞”是个例外。

十年前，我写完了《降灵家族》，八年前，我写完了《雌雄怪盗》，“降妖除魔，守正辟邪”的钟家人为我打开了一条通向另一个世界的路，我意思是写作。没有钟家的老老小小，没有他们制服的一个个妖魔鬼怪与他们身上发生过的光怪陆离的故事，没有他们为我带来的第一批真正意义上的读者，我未必会在这条路上走下去。也许时光流过，我连写作这个爱好都没有时间去爱了，于是三次元里少了一个“婆罗双树”，多了一个终日在写字楼的格子间里忙忙碌碌的职员，上班下班，风平浪静。

但，这些假设并没有发生。生命是一件玄妙的事，不管中间有多少曲折，每个人终究还是会走到他应该走的路上。

你们大概不知道当年第一次有出版商来找我谈《降灵家族》出版事宜的时候，我有多高兴多兴奋。那时候，觉得自己写的故事能变成一排排铅字印在真实的纸张上再摆放到书店里是一件多么荣耀的事，想想都觉得好不可思议。出版啊，是出版啊，我自己写的书啊！所有的意义就在这里，所谓的开始，所谓的第一步，比什么都重要。

所以我对“钟家的人”是有特殊感情的，也许因为时间太久远，也许是因为“老板娘”跟她的妖怪们势力太强大，钟家人渐渐淡出，甚至从未出现在后来的读者眼中，但这些都不要紧。要紧的是，我清楚如果没有当年一字一句写出他们的故事，在渐渐厚积的文字里修炼出对故事的感觉、对角色的把握，我便无法进步到今天的样子。世上没有多少天才，大多数的成绩都来自于过往每一天的磨炼，你吃十个饼才能饱，所以最后一个饼往往光芒万丈，许多人也只看到第十个饼，但之前那九个饼呢，缺一个都不行，真的不行。这世上的每一场奋斗，都没有捷径。

我现在偶尔还会回头去翻翻钟家人的故事，十年前的文字难免青涩，有时自己会看着看着就笑出来。钟旭，冥王，钟晴，连天瞳，这些名字无论如何也是忘不掉的，当然，还有钟晨煊与古灵夕。

当年的计划是，钟家人的故事应该有三部，最后一部，我选了钟旭钟晴的爷爷奶奶的故事，把本来应该放在第一部的故事放到了最后一部，理论上讲，每个系列的最后一部应该是“压轴之作”，因此，足见我对钟爷爷钟奶奶的偏爱，连给他们起的名字都充满了小言情的气息，看看我给其他主角起的名字，哪个不是随随便便的……

回到故事本身，小县城小财主家的独生女为了逃婚跑去省城，遇到一位身份成谜家财万贯颜值爆表的“大叔”，照这个调子下去，应该是一个粉红温柔的小甜文才对吧。对，如果我是言情小说作者的话，我一定让故事朝这个方向走下去，但问题是我自己的人设是“恐怖小说作者”啊，于是问题来了，男女主角的相处过程里突然就没了花前月下卿卿我我，与恶势力作斗争、跟死去的人打交道、穿梭于各种危机四伏的空间与结界，这就是他们的大部分生活。最万恶的是，我刚刚写到男主角的宿敌，一个来自东瀛的阴阳师在沉寂多年之后回来找他斗法，并且如果男主输了，对方就要带走他最重要的人，对，刚刚写到这里，我就……坑了……

等时间正式进入2016年，这个坑就整八年了……八年啊，抗战都胜利了好吗！

其实这些年一直有读者不断追问我几时填坑，几时让爷爷奶奶在一起，就连微博里也还有一波爷爷奶奶的忠粉随时来敲打我，更有甚者已经把这部小说列入“家祭无忘告乃翁”系列，觉得可能有生之年都看不到它完结出版了（泪崩脸）。

这八年我都干吗去了呢？其中两年东忙西忙加迷茫，剩下的六年，我写了《浮生物语》，所以我真不是一个高产的作者啊啊啊啊，心里总记挂着这个陨石坑，记挂着钟晨煊古灵夕，但又总是找不到时间提不起精力去填完这个坑。可我说过我一定会填完的，所以我检讨（忧伤脸）。

但是，差点被我逼死的是出版方吧，等啊等啊等啊还是没等到我填坑，所以他们终于发大招了，他们一定是看准了我的强迫症，知道我不能忍受自己的书柜里摆放内容不完整比如只有上没有下的实体书（对，网上没填完的我没有强迫症因为我不会自虐地打开网页，你们现在想拿拖鞋抽我吧，啊哈哈哈哈），所以他们豪迈地告诉我说我们决定把共舞已经完成的内容出版，剩下的你自己看着办！

我泪牛满面好吗！不带这么残忍的好吗！那天发了个微博还有一堆人称赞他们干得漂亮！我再次泪牛满面，说好的温暖去哪儿了？

行，写，肯定写，早晚都是要给钟家系列一个完整的结局的，等到写完共舞剩下的部分，我真要去找个地方放鞭炮庆祝的。你们也不用等到家祭告乃翁的那天了……

最后，抹着眼泪感谢八年来还记得钟爷爷钟奶奶，还记得这个坑的你们。“钟晨煊”会是我写的最后一个钟家人，他跟他的子孙后辈一样，名字里都有一个光芒万丈的太阳，我会有这个设定，是因为潜意识里总是希望这道阳光能照亮普通光线到不了的角落，不管这个角落是在二次元还是三次元，还是在你我心里。

以上。

裘楞双树

2015年12月·成都



第壹章

逃婚

一轮皓月当空，一条青石小径。

一座古朴小城，一幢幽深大宅。

万籁俱寂的深夜，大宅已经沉睡，只有挂在大宅门前的两只灯笼，在秋夜的微风中轻轻晃动。笼内有一点烛光摇曳，映照出灯笼上遒劲有力的两个大字：古宅。

说起古家，在这川西小城蕞尔之地，可谓无人不知。当家的古仁天古老爷，左手经营“祥安堂”药坊，右手操持“阅彩记”布庄，生意做得风生水起，声名远播。俗语虽云商人重利而无情，然而古老爷却人如其名，谨守一个“仁”字，仁心仁德，经常有些接济贫寒的善举，因而除了被称为古老板外，大家还一口一个“古大善人”地叫着。

因其善名在外，就算是那些偷鸡摸狗之辈，也从来不敢觊觎这首善积福之家。然而，此时此刻却有一条黑影，从墙角的一方墙洞中爬了出来。

“想让我嫁给那个老家伙……没门儿！”黑影小声地自言自语。

从洞里爬出来后，黑影又蹑手蹑脚地把散落在地上的方砖逐一拾起，塞回墙洞。

“爹啊，这是您逼我的……”黑影嘴里继续嘟囔着，“非要逼我嫁人，那人家只好逃婚喽。”

黑影不是别人，居然就是这古家的大小姐——古灵夕。

古家姑娘要嫁人的消息，早就传遍了川西小镇。

古灵夕要嫁的夫家，也是省城数一数二的豪门富户，钟家。在外人看来，这是一桩门当户对、珠联璧合的好姻缘。至于钟家少爷比古家姑娘要年长个十几岁，两个人从未见过面……这些压根儿不是问题，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够了。虽然如今已经是民国了，国民政府亦倡言“新女性、新思想”，但毕竟这里是离南京上海十万八千里的川西小镇，祖宗留下的传统岂可轻易废止？

然而这位古灵夕大小姐却是个叛逆的丫头，就因为这一桩突如其来的婚事，跟她那“古板守旧”的爹闹了个鸡飞狗跳。父女俩闹得僵了，古老爷索性一发狠，将她锁在了深闺里。

倔脾气的古大小姐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打起了离家逃婚的算盘。这不，今晚好不容易逮到了机会，溜了出来。

把洞重新封好，又检查了一番，确定看不出破绽之后，古灵夕拍了拍手，拾起一旁的包袱站起身来。她一边抖着包袱上的土屑，一边盯着自家的宅子，撇撇嘴，嘀咕：“爹，您老人家别怪我，谁让你硬裁给我这桩破婚事！”叹口气，她把包袱朝背上一甩，再看了一眼自己的家，定定神，转身朝左边的小巷子快跑而去。穿过这条巷子，就是条大路，沿着它朝南去，就能到达城里唯一的一座车站。

一身男儿装扮的古灵夕把头上的鸭舌帽压低了些，快步跑了过去，生怕被人给认出来。小城里的居民，鲜有不认识她父亲和她的，暴露行踪就麻烦了。

一口气跑累了，古灵夕稍微放缓脚步，微微喘着气，一阵轻轻的水流声传到耳内。前面就是城里最大最豪华的万兴戏院，那水流声来自戏院门口那座人工喷泉，据说是戏院老板专门找洋人设计师给弄的。

椭圆的池子里，立着个白色的雕像，仙女一般的女子，背上还长着一对翅膀。白天，会有水柱从她的手心里层层叠叠地冒出来，那情景好看得很，常引来大拨看稀奇的路人围观。古灵夕以前也常到这地方玩耍，她知道，绕过万兴戏院再直走下去，就是车站了。

也许是沾了喷泉池里的湿气，从对面拂来的一股夜风凉得透心，古灵夕禁不住哆嗦了一下，把衣襟用力拉拢了些，加快步伐朝戏院一侧的小路而去。

正当古灵夕举步绕过水池时，眼角的余光突然扫到了一幕怪异之极的景象——

仙女像的背后，水池的中间，立着一个绑着羊角辫的小女孩。五六岁的年纪，穿了身薄薄的碎花小短褂，已经冻得乌青的小脸上，一双大眼虽说圆睁着，目光却呆滞得很。那一池凉水刚刚淹过她的腰际。



这深更半夜的，谁家孩子不睡觉，偏跑到这水池子里来玩水？古灵夕不由停住了脚步——蹊跷！

喷泉池不超过两尺的深度，顶多也就没到那孩子的腰，可是，为什么能真真切切地看到那小孩的身子还在往下沉呢？不过片刻的光景，池水竟已淹到了孩子的胸口。

古灵夕感觉有危险了，两大步跨到池边，刚把一只脚迈进水里，赫然发觉水底有异，一个忽有忽无的暗白光团，将那孩子紧紧围绕其中。

“又是那些东西……”古灵夕眉头一皱，加快速度朝那孩子冲了过去。

一股令人极不舒服的寒意从脚底升起，瞬间遍布全身。“阿嚏！”古灵夕忍不住打了个喷嚏。她一边吸着鼻子，一边伸手从孩子的腋下穿过，紧紧环住她的胸口，运足全身力气往上拖。

“哎，你是谁家娃娃，醒醒啊！”古灵夕冲孩子的耳边喊。水底那股无形的力量很强大，她竟然拖不动这孩子半分。反倒是那股力量却在不断加强，拖着孩子继续一寸一寸往下沉。古灵夕只觉那水底像是有人在跟自己在拔河一样。

见鬼！她在心里骂了一句，缓口气，低头朝水下细细一看，不由吃了一惊。

水底那团诡异的白光里，竟生长出了两只瘦骨嶙峋的人手，正紧紧箍在女孩的两只小腿上。臂弯一重，孩子又朝水里陷了半尺。

硬比力气，自己好像不可能占上风。她一咬牙，左手拽紧了小女孩，抽出右手，一拳便向水面砸下：“鬼东西，滚开！”水花激溅，眨眼工夫，水底的白光消失了，可怖的人手也不见了，怀里的小人儿一下子轻巧了许多。

古灵夕松了口气，顾不得抹一下脸，立刻抱起小女孩吃力地走出喷水池。把小女孩放到平地上，又探了探她的鼻息，确定鼻腔有热气呼出后，古灵夕赶忙轻轻拍着她冰凉的小脸：“喂，小妹妹，快醒醒啊！”

一阵咳嗽之后，小女孩终于睁开了双眼，眸子与刚才判若两人。看着对方再正常不过的眼神，古灵夕放心了，摸着小女孩的头问：“怎么大半夜跑到这里来，你家在哪里？！”

小女孩揉了揉眼睛，疑惑地看看四周，又看看面前的古灵夕，登时被吓住了，豆大的眼泪哗一下涌了出来，语无伦次地哭喊道：“凤儿在睡觉……有人喊我名字……我下楼……什么都不知道了……呜呜呜……姑姑……姑姑在哪里……”

古灵夕慌了神：“嘘！你别哭啊，现在没事了，告诉姐姐你家在哪里，姐姐送你回去。”

孩子根本不听她的，一个劲儿地哭闹：“姑姑……我要找姑姑……”

“你别闹啊，你告诉我你姑姑在哪儿啊！我们马上去找她！”古灵夕手忙脚乱地安慰着她，再这么哭下去，半个小城的居民估计都会被闹起来，那她还逃哪门子的婚啊。

一筹莫展间，从戏院侧门冲出个中年女人来，身上胡乱披着件外套，边跑边喊：“凤儿！凤儿！你跑哪儿去了！”

古灵夕一看，那女人不就是在万兴戏院卖戏票的么？那大嗓门儿，市场上十个卖菜的加一块儿都吆喝不过她，这声音，名副其实的过耳不忘。

“姑姑！”小女孩的哭声戛然而止，爬起来朝来人扑过去。

这女人是认识她的，被她发现自己就麻烦了。古灵夕趁着她们姑侄俩抱成一团的当儿，一把抓起丢在一边的包袱，起身按着帽子，一溜烟拐进了小路。

“出门不利，可恶的水鬼！这衣裳才头回穿呢，被糟蹋成这样，哼……”她奔跑了一阵，停下来歇口气。

古灵夕用力拧着浸湿的袖子和裤脚，嘴里骂骂咧咧的不曾消停。一个通体乳白的玉镯子在她的右手腕上晃来晃去，泛着轻柔润泽的光。

打从记事开始，古灵夕就能看到那些常人见不到的东西。及至长大，她才渐渐知道自己这种异能俗称“阴阳眼”，以人间之眼，能观非人间之物，那些常年游荡在虚空中的东西，不过是逸散在人间的“灵”而已。渐渐地，她习惯了这些东西的存在，反正多半与己无争，她也懒得多管闲事。因为这个秘密过于惊世骇俗，她选择了缄默，所有人都不曾知晓她的“天赋异禀”。

直到九岁以后，古灵夕常在一觉醒来后，发现自己身上有淤青或者抓痕，且一次比一次严重。她那粗心的老爸还数落她一点不像个女孩子，爬墙上树弄得自己一身伤。只有古灵夕自己最明白那些伤痕的来历，从不将那些家伙当回事的她，终于开始害怕了。

万幸的是，她的害怕并没有持续多久。

同一年的夏天，古仁天领着她去庙会游玩，就在古仁天挤进一个小摊给她买面人儿的当口，一个老太太来到古灵夕的面前，从怀里掏出个白生生的玉镯子，不由分说地套在了她的右腕上，只说了句“镯不离身，可保平安”，便转身离开了。

这镯子委实漂亮，小小年纪的古灵夕只顾着高兴地欣赏腕子上的玩意儿，待她再抬头想追去找那老太太问个究竟时，面前人山人海，哪里还有老太太的踪影。

如今老太太的具体模样古灵夕是忘得差不多了，只依稀记得慈眉善目如一张白面馒头似的胖圆脸，还有满头闪亮的银发。

镯子的来历虽然蹊跷，可自从戴了它之后，那些灵体似乎个个都老实了，全部退